

#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陶剑虹

---

杨德明

2021年5月10日